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林感恩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府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疑似遭受案父母不當管教，經本府社工前往醫院及兒醫療整合中心評估報告釐清，案主額頭疑似切割傷（長×寬 2x0.5cm、深度 0.3cm）、全身佈滿大小不一的割傷，且案父母自述案主是因為撞到門檻、蚊蟲叮咬造成，與其醫療評估不一，但案父母仍有應就醫而未就醫之實，故本府於112年5月22日至112年6月19日與案父母簽屬安全計畫，由案外祖父母照顧案主。本案經兒保醫療中心驗傷報告顯示案主疑似遭到兒虐，本府將進行獨立告訴，現階段評估案父母非適切照顧者，故需持續與案父母、案外祖父母簽訂安全計畫，然112年6月19日至案外祖父母家進行安全計畫複評時，案外祖父母拒絕再持續照顧案主。綜上，評估監護人案父母無法提供案主適當的養育及照顧，且對於親子會面較為消極，親屬資源，協助有限亦無法提供案主妥適的保護，本案因案主年紀甚小，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顧及兒童最佳利益，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07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8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9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0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12 庭報告書、個案摘要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9號裁定等件  
13 為證，堪信為真實。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對本  
14 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審酌上開事  
15 證，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  
16 照顧保護，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境與照  
17 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又欠缺可以提供受安置人  
18 保護之支援系統，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  
19 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呂姿穎